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 (1)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3) 委任授權代表；**
- 及**
- (4) 符合上市規則**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重新委任李曉航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2026年7月6日起生效。

1.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李先生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已重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持續穩定運作，自2026年7月6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李先生的任期僅將直至本公司於2027年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李先生屆時將願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膺選連任。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曉航先生，54歲，彼自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結束起被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其後於2026年6月24日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程序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2026年6月25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確保董事會持續穩定運作，彼已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7月6日起生效。在彼於2026年5月被罷免前，彼自2021年8月2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工程、城鎮規劃及城市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李先生為註冊城市規劃師及城市規劃高級工程師。彼持有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華控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53)的董事長以及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擔任申華控股的黨委書記。彼於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興－瀋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15)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另外，李先生亦曾在不同的政府單位任職，包括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瀋陽市遼中區委和瀋陽市東陵區(渾南新區)區委等，有豐富的政府管治經驗。

李先生於2026年7月6日獲重新委任後，按現時所擬，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自其獲重新委任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將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且乃根據彼の經驗、知識、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以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委任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為全面恢復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議決，自2026年7月6日起，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如下：

董事會主席

賈洪波先生(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趙現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曉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王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曉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趙現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陳義純先生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賈洪波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趙現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3.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6年7月6日起，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賈洪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4. 符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重組的公告所披露，隨著於黃詠詩及Edward Simon Middleton作為要求股東召開及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罷免若干董事後，本公司短暫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05、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

隨著上述委任於2026年7月6日生效後，本公司已修正該等不符合事宜，且現已符合以下上市規則條文：

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

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第3.25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第3.27A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亦已符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成員要求。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賈洪波
主席

香港，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賈洪波先生及陳義純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趙現波先生、戴紹宏先生及徐麗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